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广州二三四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获得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进展概述

2017年4月26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自有资金增资广州二三四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2,500 万元增资广州二三四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原名“广州二三四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网小贷公司”）。互联网小贷公司的另一股东中颐财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颐股份”）同比例增资额人民币 7,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互联网小贷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网络科技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85,000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85%；中颐股份出资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15%。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增资广州二三四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越秀区金融工作局下发的《关于同意广州二三四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越金融（2017）153 号），同意广州二三四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 亿元增加至 10 亿元，由股东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中颐财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按各自出资比例以人民币现金增资。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办理互联网小贷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广州市越秀区金融工作局下发的《关于同意广州二三四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越金融（2017）153号）。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日